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 L A T G L A S S G R O U P C O . , L T D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國浩律師(南京)事務所關於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終止實施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註銷相關股票期權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i ž œ (B\$ > Èœ (6a Â O O~h c(Ÿ÷Ÿö@F E“ux >5 ¹ Â

签署页

签署页

正立, 为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天福慈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相关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
正文)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 正本一式叁份, 无副本。

